**禁奢條款之產生-展版1**

有錢不繳義務人的緊箍咒-禁奢條款

一、立法背景

義務人孫道存欠稅3億元未清償，而於98年9月3日被民眾拍到帶著新婚嫩妻至台北市微風廣場購買精品，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，民眾深切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，質疑欠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，卻沒錢還債權人，有錢住豪宅，卻沒錢繳稅。立法委員吳育昇痛批政府討稅不力，呼籲增訂「禁奢條款」。

二、立法說明

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係執行機關運用法律賦予之各種強制措施，達成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之目的，其執行成效攸關公權力之落實、國家財政之收入及民眾守法觀念之養成等，與公益有密切關聯。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，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，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，又倘執行期間屆滿，不得再執行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，公法債權無法實現，對於國家財政收入，亦極為不利。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提升執行效能，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規定，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「禁止奢侈浪費」規定。